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四：**土壤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4. **检查内容：**是否发现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土地复垦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